

南华县龙川镇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龙川镇地处南华县城所在地，国土面积 511.7 平方公里。东与楚雄市吕合镇相接，南邻雨露白族乡、西南与五街镇、楚雄市三街镇相连，西与沙桥镇接壤，北与姚安县太平镇毗邻、东北与牟定县凤屯镇相接。全镇辖 12 个社区、17 个村委会 324 个自然村，408 个村（居）民小组，总户数 24632 户，总人口 93348 人，其中：农村小组 374 个，乡村人口 17261 户 72338 人。境内居住着汉、彝、回、白等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21.66%，是全县工业、经济、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占比最大的乡镇。

二、项目资金

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根据《南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上报 2020 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通知》，下达我镇 10 万元资金，用于 2 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3 个方面。

项目资金共 10 万元，其中：车子塘村委会 5 万元、岔河村委会 5 万元，资金来源于农村人居环境类项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美丽乡村试点打造。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龙川镇车子塘村委会

南华县龙川镇车子塘村委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对村委会驻地现有公厕（目前属旱厕）按无害化卫生公厕标准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为：新建化粪池，安装蹲便器、冲水箱、洗手台等，公厕面积约 30 平方米，投资预算 5 万元。

（二）龙川镇岔河村委会

南华县龙川岔河村委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对小岔河小组人居环境提升打造，建设内容为：修缮小岔河活动室，修复村内损毁道路及排水沟渠等，预算 4.5 万元；制作省级美丽乡村永久性标志牌 1 块，预算 0.5 万元。投资预算合计 5 万元。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促进项目实施村组环境干净整洁，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及居住环境。二是推进项目实施地区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提升现有的基础设施条件。三是改变村民的卫生习惯，减少和预防疾病的传播。四是项目的实施对我镇带来积极、良好的社会效益，可促进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六、项目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镇人民政府分管副

镇长担任组长，相关站所负责人、村委会书记主任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做到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同时，做好业务指导、督促及验收工作。

（二）项目建设风险防控

1.严控风险，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注重项目资金安全和风险防控，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只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严禁列支办公费、培训费、接待费、工作经费等与项目无关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健全项目资金管理档案。

2.其他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蔓延。

（三）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建设内容按施工合同要求内容逐一验收。验收过程中，严格验收程序，确保数据精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限期整改。

项目实施完工后，可提高项目实施村组环境整治质量，促进村容村貌改善。同时，在改变村民卫生习惯，减少和预防疾病的传播方面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

南华县沙桥镇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沙桥镇史称“凤山镇”，地处南华县西北部，龙川江上游，东连龙川镇，南靠五街镇，西邻大理州祥云县普棚镇，北接姚安县弥兴镇和太平镇，海拔 1930 米，距县城 19 公里，国土面积 363.2 平方公里。辖 19 个村委会，219 个村民小组，10865 户 35294 人。山场村委会位于沙桥镇南部，距镇政府所在地约 7 公里，有村民小组 21 个，总户数 684 户，总人口 3008 人。

二、项目资金来源

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根据《南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上报 2020 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通知》，下达我镇 5 万元资金，用于 1 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3 个方面。资金来源于农村人居环境类项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按 5 万元的标准来实施，资金用于山场村委会垃圾池建设。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南华县沙桥镇石桥河村委会垃圾池建设内容为：新建垃圾池

12 个，涉及 6 个村民小组，投资预算 5 万元。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可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全村卫生整体水平，改变农村传统垃圾乱丢乱倒等状况，村容村貌得到较大变化。二是项目建设满足居民生活要求，促进全村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是推进山场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提升现有的基础设施条件。四是项目的实施对我镇带来积极、良好的社会效益，可促进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六、项目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担任组长，相关站所负责人和山场村村委会主任为成员的垃圾池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责任，统筹垃圾池建设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到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在具体推进中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及验收工作。

（二）项目建设及风险防控

1.严控风险，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注重项目资金安全和风险防控。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只能用山场村委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池建设。严禁列支办公费、培训费、接待费、工作经费等与项目无关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健全项目资金管理档案。

2.其他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新

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防治疫情蔓延。

（三）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建设内容按施工合同要求内容逐一验收。验收过程中，严格验收程序，确保数据精准，在验收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限期整改。

项目建设完工后后，可提高整个村委会环境整治质量，促进村容村貌有较大改善。同时，在改变村民的卫生习惯，减少和预防疾病的传播方面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南华县沙桥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附件 3

南华县雨露乡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雨露白族乡地处南华县东南部，乡政府距县城 14 公里，国土面积 243 平方公里，有 3323 户 13918 人，辖 7 个村委会 123 个村民小组。概括起来，雨露乡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民族团结和谐。乡内世居彝、白、汉、苗 4 个民族，有少数民族 11692 人，占人口总数的 84%，其中：彝族 6294 人，占总人口的 45.2%；白族 5316 人，占总人口的 38.2%；汉族 2226 人，占总人口的 16%；苗族 45 人，其他民族 37 人。

二、项目资金来源

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根据《南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上报 2020 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通知》，下达我乡 5 万元资金，用于 1 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3 个方面。资金来源于农村人居环境类项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 万元。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我乡美丽乡村参评实际,该笔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后甸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后甸村委会位于南华县东南部,距县城 13 公里,距乡政府驻地 1 公里,国土面积 15 平方公里,全村辖 11 个自然村 16 个村民小组,有 392 户 1674 人,总耕地面积 2275 亩,其中水田 1901 亩、旱地 374 亩,人均耕地 1.44 亩。2018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14761 元。后甸村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在全村范围内建设公共厕所 7 座,涉及 4 个村民小组,垃圾池 13 个,涉及 7 个村民小组,向全村 392 户农户发放垃圾桶,确保垃圾集中处理,不会乱堆乱放,并定期开展圾焚烧清运。同时,后甸村积极开展厕所革命,2012 年厕所改造 150 户,2018 年改造 55 户,2019 年改造 33 户,共改造 228 户。南华县雨露乡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5 万元计划用于袁家丫口小组:袁家丫口小组活动室修缮、凉亭柱子刷漆、凉亭台阶翻修、赵应福门口路面维修(60 涵管 2 根,20 公分混泥土路面 11 平方米)、美丽乡村牌子与展板、民族团结与美丽乡村标语(喷字模)、牌坊翻修。

四、投资概算

南华县雨露乡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5 万元,计划用于袁家丫口小组:活动室修缮,包括瓦屋面翻修、更换天花板、屋内墙面刮白、外墙及门刷漆,共计 2.96 万元;凉亭柱子刷漆,每根 100 元,18 根共计 0.18 万元;凉亭台阶翻修,共 6 台 0.05 万元;赵应福门口路面维修,60 涵管 2 根,20 公分混泥土路面 11 平方米,共计 0.28 万元;美丽乡村 3 平方米铁件牌子 0.38 万

元及展板 2 块 0.4 万元，共计 0.78 万元；民族团结与美丽乡村标语（喷字模），4 条共计 0.15 万元；牌坊翻修 60 平方木，每平方米 100 元，共计 0.6 万元；以上所有项目共计 5 万元。

五、项目阶段性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0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成立项目组织机构，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资金支出完成清零。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0 年 11 月 30 前，开展自检自查，查缺补漏、项目总结、验收评估等工作。

六、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及生活质量，促使农村整体面貌得到较大改观，为逐步把农村建设成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文化生活提高”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了坚实基础。

七、项目管理

（一）项目建设管理及风险防控

此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由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设管理，项目建成后，其固定资产由所在小组所有。

（二）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

（三）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我乡将根据《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南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上报2020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通知》等要求加强项目的监管，组织验收，并做好绩效评价。

南华县雨露乡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